

阳光·田野·幼苗

——安徽省新农村少儿舞蹈美育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安徽省舞蹈家协会 编
安徽省文艺评论家协会



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
HEF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PRESS

阳光·田野·幼苗

——安徽省新农村少儿舞蹈美育
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安徽省舞蹈家协会 编
安徽省文艺评论家协会

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阳光·田野·幼苗:安徽省新农村少儿舞蹈美育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安徽省舞蹈家协会,安徽省文艺评论家协会编. —合肥: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2012. 2

ISBN 978-7-5650-0676-0

I. ①阳… II. ①安…②安… III. ①农村—少年儿童—舞蹈艺术—艺术教育:美育—安徽省—文集 IV. ①J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26491 号

阳光·田野·幼苗

——安徽省新农村少儿舞蹈美育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安徽省舞蹈家协会 安徽省文艺评论家协会 编 责任编辑 朱移山

出 版	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	版 次	2012 年 2 月第 1 版
地 址	合肥市屯溪路 193 号	印 次	2012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邮 编	230009	开 本	880 毫米×1230 毫米 1/16
电 话	总编室:0551-2903038	印 张	5.25
	发行部:0551-2903198	字 数	136 千字
网 址	www.hfutpress.com.cn	印 刷	安徽江淮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E-mail	hfutpress@163.com	发 行	全国新华书店

ISBN 978-7-5650-0676-0

定价: 38.00 元

如果有影响阅读的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目 录

从儿童心理谈少儿舞蹈的美育功能	刘鹏艳 (1)
农村少儿舞蹈的审美取向及其艺术实践	胡功胜 (7)
地域文化对少儿舞蹈创作的影响	张海莉 杨传中 (13)
以花鼓灯为例浅谈地域文化对少儿舞蹈创作 的影响	王殿光 (20)
让美育之光洒满少儿稚嫩的心灵	朱继胜 (27)
少儿舞蹈美育教育在新农村文化建设中的 意义	刘 辉 (34)
由新农村少儿舞蹈汇演引发的思考	施晓静 (41)
少儿舞蹈在新农村建设中的当下意义	盛 静 (47)
少儿舞蹈美育对农村留守儿童心理素质的 培养与思考	沙 鸥 (50)
从地方文化中撷取精华 ——新农村少儿舞蹈的选材探讨	邓晓焰 金洁田 (54)
少儿舞蹈音乐的继承与创新	任 云 (61)
谁持彩练当空舞 山乡儿女也风流 ——农村少儿舞蹈教育点滴经验谈	张光文 (64)
也谈少儿舞蹈教育的作用	宋菲菲 (71)
新农村少儿舞蹈美育杂谈	王灵均 (76)
中小学少儿舞蹈教育模式的创新发展	张 琪 (81)
少儿舞蹈应该民族化	理 文 (89)

舞蹈审美教育与农村留守儿童的成长

..... 陈振华 朱 倩 (92)

开启美的人生

——少儿舞蹈美育浅论 王长安 (100)

少儿审美品格形成与少儿舞蹈创作的自觉选择

..... 汪 杨 (109)

试论新农村少儿舞蹈汇演的当下意义 陈 明 (113)

浅谈群众艺术的专业化趋势 金 强 (117)

在舞蹈美育的和谐阳光下快乐成长 冯双白 (123)

小荷悄悄 生机盎然

——第四届“小荷风采”全国少儿舞蹈展演述评

..... 赵士军 (124)

同在蓝天下 共享美育情 缪丽容 (129)

南方雏鹰 亮翅迎飞

——透过南方舞蹈学校管窥地方中等舞蹈

职业学校的教育 刘同春 (132)

小荷吐芬芳 风采映京城

——第五届“小荷风采”全国少儿舞蹈展演侧记

..... 高 姗 陈 荣 (137)

放飞梦想 快乐成长

——给孩子一个舞蹈的梦幻岛 赵士军 (141)

中国舞蹈家协会文艺惠民工程 “新农村

舞蹈教室”授牌仪式在铜陵县顺安中心小学

隆重举行 安徽省舞蹈家协会 (146)

后 记 (149)

从儿童心理谈少儿舞蹈的美育功能

刘鹏艳

舞蹈是人类历史上最早产生的艺术形式之一，它具有强大的表现力和感染力。人们很早就发现，无论对于表演者还是欣赏者，舞蹈都在心态、生理、情感、品德等多方面起着潜移默化的作用。因此作为教育手段，舞蹈活动不仅可以培养教育对象具有健美的体态和良好的气质，而且可以丰富、抒发、表达情感，在健身的同时，达到健心的效果。

由于舞蹈具有“内外兼修、形神相济”的多重艺术教育特点，近年来我们大力提倡运用舞蹈对少儿进行美育教化，以全面提升少儿素质。实践证明，通过科学系统的训练方法，舞蹈确实可以培养和增强儿童的平衡力、协调力、注意力、模仿力、表现力、想象力、创造力、意志力、自信力、团队合作力、形象思维力等各种能力，促进儿童身心的健康成长，为孩子的全面发展打下基础。但值得注意的是，当我们把舞蹈作为对儿童进行德、智、体、美综合教育的重要手段，强调舞蹈对儿童的身体素质、情感、审美、道德等方面的重要意义时，恰恰最容易忽略儿童对于舞蹈的真正兴趣，导致少儿舞蹈的非少儿化，甚至反少儿化。

顾名思义，少儿舞蹈就是由少儿表演或表现少儿生活的舞蹈。因此它应当充分考虑儿童的心理特点和审美情趣，易于并乐于被儿童理解和接受。正如儿童心理学家所指出的，一个舞蹈作品，之所以能对少儿产生影响，是因为它通过少儿心理特点的“中介”或“折射”来发生作用。如果一味纠缠于舞蹈的教育功能或者比赛和评奖的需要，降低儿童的主体性和心理

愉悦，那么最终只能沦为成人的自说自话，甚至带来消极的副作用。下面我将由儿童心理入手，谈一谈如何实现少儿舞蹈的美育功能。为了阐述的需要，我引入发展心理学意义上的“儿童”概念来界定少儿舞蹈的年龄区间。由于少儿舞蹈教育多从幼儿园开始，所以本文的分析侧重于3~6岁的幼儿期和7~12岁的童年期，至于12岁以上的青春期，是个体由童年向成人过渡的特殊时期，心理发展比较复杂，不在讨论之列。

儿童类舞蹈的首要功能：游戏

游戏是幼儿期儿童的主导活动，幼儿的认知、学习、社会化过程多半都是通过游戏进行的。因此幼儿舞蹈的本质功能实际上是——游戏，任何教养、教育和教化的功能都是游戏功能的衍生与延伸。幼儿思维尚属具体形象思维，具有具体形象性、不清晰性和易变性等思维特点，因此幼儿舞蹈多采用边说边唱、形象直观的方式，以强化幼儿的认知和体验。

这一阶段的孩子对于审美还缺乏需要和自觉，所以不大可能“寓教于美”，只能“寓教于乐”。对于孩子来说，兴趣是最好的老师。兴趣可以吸引儿童去参加各种活动，思考各种问题，从而发展儿童的各种能力。有兴趣的活动总是给幼儿带来快乐、欢喜和满意的情绪体验，而这种有兴趣的活动，无疑包含了游戏的要素。舞蹈中的游戏快感使幼儿的积极性得到充分的调动，并且由于这种游戏的快乐有趣，幼儿的注意力高度集中，在愉快、紧张的心理状态下，舞蹈中的各种智力和品德因素随之产生积极的影响。

事实上幼儿很容易对舞蹈活动表现出热情和兴趣，但这种表现往往带有情绪色彩，缺乏足够的稳定性。这是因为幼儿的认知水平和情绪体验都停留在游戏的“好玩”上。所以舞蹈教师的责任是强化和引导幼儿的兴趣，使浅表的兴趣内化为热爱舞蹈的动力，由被有趣的舞蹈游戏所吸引，到积极主动地参

加到舞蹈活动中去。在这个过程中，舞蹈教师本身对舞蹈的热情程度和舞台表现力都直接影响到幼儿对舞蹈的兴趣深化，这是儿童对成人的模仿特性所决定的。

幼儿期结束后，儿童的生活从游戏为主导转为以学习为主导。这一阶段儿童的主要任务，是通过学校教学系统地掌握学习方法和学习态度。此时儿童的活动范围扩大了，经验开始增长，系统地学习各种知识也让他们对艺术和美有了进一步的体认。与幼儿期相比，童年舞蹈的游戏性有所削弱，但对于儿童，游戏快感的作用仍然不可替代。因为儿童的概括能力和推理能力都有所发展，他们初步获得了本质抽象的能力，知道分辨学习和游戏的内容及形式。只有他们把舞蹈作为一种学习之外的游戏来看待时，才能获得游戏快感。相反，如果舞蹈被列为一种强制性和目的性都非常强的学习任务，他们则很难再热衷于舞蹈。也就是说，舞蹈的美育功能，仍然是通过游戏功能来实现的。

这个时期儿童对于舞蹈的体认水平渐渐由“我喜欢”上升为“我欣赏”，因此可以适当增加难度和技巧性，“寓教于乐”与“寓教于美”呈现出两相结合的混生态势。舞蹈教师的工作更具有指导性，侧重于引导和发展儿童的超越性，而不再仅止步于简单的模仿和规定性的角色扮演。

寻找“镜像”：儿童在舞蹈中的探索

幼儿自我意识的发展主要表现在自我评价和自我控制能力方面。幼儿对自己存在状态的认知往往停留在“镜我”的水平，也就是说，他们没有明确的自我意识，只能通过他人的判断来确认自我概念。通常父母和教师的态度是他们观察自己的一面镜子，所以在舞蹈学习过程中，父母和老师的肯定非常重要。另外，较小的孩子不能正确把握自身的触觉和肌肉感觉，也无法辨别空间与时间关系及对身体的影响，所以除了动作示

范、语言讲解和喊口令等方法之外，孩子还要借助父母或老师的身体帮助，使自己的动作到位，体会正确动作的肌肉感觉。在这个过程中，孩子对身体的自我控制能力得到很好的发展，其生理自我，也即个体对自己躯体的认知，包括占有感、支配感与爱护感等更加完善。这些都是通过“镜像”寻找完成的。

进入童年期以后，儿童自我评价的独立性日益增长，不再像幼儿期那样依赖父母和老师的“镜像”反馈，但他们自我评价的稳定性仍然较差。总体而言，即使到小学高年级，他们对自己的认识仍带有很大的具体性和绝对性，老师和父母的态度与评价，对于他们的影响力是巨大的，较之同伴间的依从关系，他们更愿意接受来自成人的“镜像”反馈的权威性。所以儿童可能因为同伴之间的相互接近和影响，对舞蹈发生共同的兴趣，但父母、老师，甚至评奖委员会、大赛组委会等成人权力组织的认可，才是他们在舞蹈学习中更为看重的“游戏”（兴趣）之外的“价值”。

我们推广少儿舞蹈美育工程的目的，是实现素质教育，这种推广和普及并不是为了发展或培养专业的舞蹈人才。但由于部分成人的错误价值导向，出现了很多儿童“被舞蹈”、“被比赛”、“被评奖”的情况。尤其在舞蹈教学过程中，很多老师和父母有意识地培养孩子的刻苦精神，规定每天练舞多少时间、每周练舞多少次，提倡“台上十分钟，台下十年功”的教育理念。这实际上违背了儿童的天性和生长规律，不仅使孩子感受不到“游戏”的趣味，而且从心理上排斥厌恶这种强加了学习任务的“游戏”。人的天性是趋乐避苦的，而自我控制力远未发育完善的儿童更愿意响应自己内心对于快乐的需求，而很难诉诸于意志力。所以要使儿童喜爱一种活动，必须让他感受到活动本身的乐趣，而不是给他设定一个远景目标，告诉他你必须吃苦，才能得到某些背后的价值。

有些“听话”的孩子为了达到父母、老师设定的期望值，取得相应的成绩和获得奖项，往往带有十分明确的功利目的进

行刻苦排练。在这种情况下，儿童为了获得奖励或者面临压力而学习舞蹈的外在动机，远远大于由于认识到学习舞蹈的重要意义而努力练舞的内在动机。由于儿童的行为活动主要靠外部奖励或压力的推动，如果以后对外部奖励的水平不满或压力减轻，他的行为活动的积极性就会大大降低；但如被进一步挤压，则有可能陷于极端情境，引发反抗、叛逆，甚至崩溃。这些导致的结果是个体活动的内在动机完全被摧毁，舞蹈美育应有的价值丧失，“寓教于乐”或“寓教于美”根本无从谈起。

对于孩子的教育，我提倡“有心”而“无痕”，父母和老师应当审慎地做好孩子的一面明镜，而不是强制灌输和代替包揽。舞蹈对于儿童身心性灵的浸润熏陶，必须由教育对象自己慢慢体认和感悟，那种简单粗暴地把孩子扔进艺术的澡盆里浸泡一下就万事大吉的想法，是非常愚蠢可笑的。

再思考：新农村少儿舞蹈美育工程

“新农村少儿舞蹈美育工程”是在响应党的十六大、十七大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努力丰富农村精神文化生活、加强城乡文化协调发展的伟大号召下，根据我国改革开放新时期的总体目标和规划，为广大农村少年儿童量身定做的以舞蹈美育为手段，以农村儿童为对象，以立德树人为目标的一项长期美育工程。

长期以来，由于我国城乡文化水平存在的差距，农村少儿所受到的包括舞蹈在内的文化艺术的培养相对欠缺。启动“新农村少儿舞蹈美育工程”的目的，就是让农村的孩子与都市的儿童一样享受艺术素质教育的权利，让农村留守儿童享有更多学习先进文化和丰富校外生活的机会，加强城乡文化的协调发展。

舞蹈作为一种能够启迪智慧、谐和人伦、养成风纪的艺术形式，理应尽早为广大的农村少儿所拥有。但是如何正确有效

地运用舞蹈艺术的手段，切实提高农村儿童的身心素质，才是美育工程的关键所在。因此舞蹈作为农村儿童的特殊“游戏”，应当贴近农村生活的实际，作品设计符合农村少年儿童的审美和情趣，更为广大农村少儿喜闻乐见，更加平易朴实、通俗易懂。除此之外，应当引起注意的是，农村存在大量留守儿童的特殊现象，由于在舞蹈教学中父母的缺席，他们对于“镜我”的寻找和确认是困难的。较之都市儿童受到父母的过度关注，农村儿童的困扰却是关注缺乏。由于父母的远距离漠视，老师的态度和评价成为儿童唯一能够获得“镜像”的途径。这种单维的观照不仅更加绝对化，而且由于老师无法兼顾众多学生，致使不同潜质的孩子无法获得公平的差异化对待。儿童可能因为自身的舞蹈潜力一般，而很难进入角色，在舞蹈学习过程中受到压抑，产生挫败感和自卑情绪。他们不能理性地解释自己动作生硬而不连贯这一事实，常常认为自己舞跳得不够好是因为不够努力，而老师喜欢那些舞跳得好的学生，从而产生认知失调。这些隐秘而细微的儿童心理，往往能够引发惊人的大问题。

虽然在少儿舞蹈教学中尚有许多待探索和解决的问题，但我们相信舞蹈作为一种具有良好育化功能的艺术形式，为我们培塑着更美好的孩子，为社会培塑着更美好的未来。“从事有意义的舞蹈工作，不管是创作，还是欣赏，都需要自觉地去开发新领域。”这是世界著名舞蹈教育家佩内洛普海恩斯坦的妙语。少儿舞蹈美育，特别是农村少儿舞蹈美育，正是这样一个引人入胜的新领域，而新农村、新工程的建设，无疑将会给我们带来一个新社会、新希望！

农村少儿舞蹈的审美取向 及其艺术实践

胡功胜

多少年来,“能歌善舞”似乎是城市小孩的专利,乡村的孩子给人的印象都是野气十足,玩弹弓、掏鸟窝这类游戏是他们童年娱乐的全部记忆。随着新农村建设步伐的加快,少儿舞蹈也逐步进入乡村孩子的课堂生活。这是时代的进步,很值得欢欣鼓舞。可是,对于天生野性难驯的农家孩子,要让他们接受这种高雅的艺术,恐怕需要一个心理调整的过程。所以,如何让少儿舞蹈在农村真正发挥出它的美育功能,怎样让农村的孩子热爱上这门美育课程,恐怕是农村少儿舞蹈研究不可回避的课题。与这个问题密切相关的是,农村少儿舞蹈应该有一个什么样的审美取向?又如何在它的基础上展开艺术实践?在此,我粗略地谈谈对农村少儿舞蹈的几点看法。

一、要立足乡土世界

在整个人类的文明史上,城乡二元对立与城市的出现几乎是同时发生而且一直存在的。百余年来中国乡土,不管是政治的革命还是经济、社会的变革,乡土也总是不可逃避地置身于二元对立的城乡格局中。中国近现代历史对乡土问题的关注起源于西方现代文明的参照。这样,在价值的层级上,乡土一旦被现代文化关注就与它的参照系分处在对立的两极。随后发生的中国革命是一场农村包围城市的革命,其中蕴含的城乡二元格局也是不言自明的。而中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可以说,是中

国农民用他们的牺牲精神，启动了中国现代化的沉重车轮。这种城乡二元对立的政治经济模式必然会生成一种文化等级秩序，在这种等级秩序下，农村的文化形态当然得向城市看齐，处于城市的附庸地位。随着我国改革开放力度的逐渐加大和市场经济的逐步确立，乡土文化的主体性地位才逐渐得到重视，尤其是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作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大战略决策，把“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作为新农村建设的总体目标，确立了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发展战略，中国的乡土文化才真正步入了现代转型的快车道。

在这场乡土文化的现代转型中，作为一个重要艺术门类的少儿舞蹈究竟有一个什么样的定位，这是一个需要提上议事日程的问题。对于我这样从农村出来的人来说，是农村少儿舞蹈发展历程的见证者。在上小学时，没看过电视，身边的小朋友没有谁会舞蹈；上中学时，我们在黑白电视上见过城市孩子的舞蹈；直到上大学，我们才亲眼目睹了城市的舞蹈；现在，我看到了自己的孩子在城市里跳农村题材的舞蹈，看到了农村老家的少儿在跳城市题材的舞蹈。现在仔细回味一下，准确地说，我们所见到的基本是充满城市元素的舞蹈。直到近几年，真正的乡土生活才开始走上现代的舞台。如舞蹈《果园妞妞》（中国第二届小荷风采少儿舞蹈展演作品）：一群小女孩踏着明快的节奏和着愉悦的新曲，轻盈地跳跃、耳语，时聚时散，忽而装扮为果园的棵棵果树，忽而又成快乐的妞妞，在果园里偷吃未成熟的果子，果子太酸太苦，害得她们苦得坐在地上，十分生动地反映了乡村少儿嬉戏生活的情景。《森林小卫士》（全国少儿艺术电视大赛获奖作品）运用孩子们拟人化的丰富的想象，让这些孩子们插上五彩纷呈的双翼，扮演森林里的小卫士啄木鸟，辛劳忙碌，勇敢地与害虫斗争，形象地表现了儿童热爱大自然、保护大自然的孩童天性本色。可惜，真正的乡土题材的少儿舞蹈太少太少。到底是什么原因造成了如此的结

果呢？我回答不上来，作为一个门外汉，我只能猜疑：是不是我们的编创者对乡土题材的少儿舞蹈需要重新进行审美定位？

生活是文艺创作的唯一源泉。我们在创作农村少儿舞蹈时，必须深入农村孩子们的生活，体验农村孩子们的童心，从独特的乡土视角选取新颖的题材进行构思创编，提炼出富有农村儿童个性、生动活泼的舞蹈语汇，才能创造出充满生命力的农村少儿舞蹈作品。这种艺术创作原则的坚守基于一种对乡土文化的身份认同，乡土是一个民族文明的整体形态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乡风淳厚历来为多少文人墨客称道，它也为现代社会留置了一块精神的家园。为什么现在的城市人热衷于乡村旅游，他们就是想亲近这种文明。如果这种文明的本色不能保持下去，它在未来的城乡格局中有什么立身之本、生存之道呢？建设新农村并不是要将农村城镇化，而是要彰显农村的特色，提升生存品位。不管是农村还是城市，在未来的社会格局中，它们是平等的，都是一种平等的生存方式、生存空间。所以，要把乡风文明发扬光大，而不是让它们成为城市文明的附庸，甚至被城市文明同化。面对城市化过程中出现的环境、社会 and 道德伦理等等一系列的难以根治的问题，乡土更有必要保持它的文化生态，成为城市文明一些缺陷的某种参照。新农村文化建设有它全新的价值准则，对于农村少儿舞蹈来说，越是乡土的，就越是现代的，越是乡土的，也就越是民族的。我们没有必要把城市的舞蹈语汇生硬地移植到农村的少儿舞蹈中，带有泥土味的舞蹈元素也自有它们质朴的魅力。

二、要关注留守儿童

目前，中国进城务工的农村劳动力约 1.3 亿人，它直接造成农村留守儿童约 5800 万人，占全部农村儿童的比例高达 28%，平均每四个农村儿童中就有一个多留守儿童，安徽留守儿童占全国农村留守儿童的比例高达 10% 左右，占我省农村

儿童的42%，在全国排名第二（祖春玲：《安徽留守儿童占全国农村留守儿童9.74%排名第二》，《安徽商报》2010年11月29日）。其中义务教育阶段留守儿童250万人，占在校学生总数的36%。这些留守儿童，生活上缺少照料，思想上缺少引导，学习上缺少辅导，心理上缺少疏导，行为上缺少教育，已成为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如何让这些“有爹有娘的孤儿”融入社会、融入集体，有一个健全的人格、健康的心理、良好的行为、积极的状态，是我们必须解决的迫切问题。

这些问题的解决当然需要政府、教育和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可是，不容忽视的一个力量是，少儿舞蹈可以在这里大有作为。现代美育教育已经证明，将这些教育融入到舞蹈教学中，可以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少儿舞蹈教育是对少儿进行美育教育的基本形式之一，它通过调动人体动作、表情、姿态、情感内心体验等多种心理和生理机能，为孩子们提供和构筑了富于童心的审美欣赏与审美创造空间。留守儿童可以通过优美的音乐旋律、优美的舞姿、优美的舞蹈形象陶冶他们美的心灵、美的情操，受到美的教育。少儿舞蹈以它独到的寓教于乐的方式，可以潜移默化，使孩子们通过舞蹈的具体形象来认识缤纷的世界，感受生活的美好，也能通过舞蹈来表现美好的生活，从而激发孩子们爱亲人、爱大家、爱生活、爱社会的美好情感，培养留守儿童感受美、欣赏美、追求美的能力。少儿舞蹈还能培养孩子健康活泼的个性和坚强的毅力。留守儿童的一大心理问题就是孤僻自闭，而舞蹈是当众表演的，这种艺术活动有着现场即时进行人际交往的特点，教师可以利用舞蹈的外向特征，通过参加排练、外出演出、集体活动等，激发学生进行富有表情的表演，克服胆小害羞等心理，同时开阔农村少儿的眼界，增强他们的自信，培养他们开朗活泼的个性。另一方面，舞蹈又是一门残酷的艺术，在舞蹈训练过程中，必须付出很多痛苦和艰辛才能完成。这就需要孩子们具有坚强的意志和吃苦精神，在艰苦的训练过程中，磨练他们的意志，锻炼他们

的毅力。试想，一个能感受美、热爱美，敢于表现美、擅长表现美，能够识别美、想要创造美的农村少儿，还有必要担心他们人格的健全，身心的健康，品德的高尚吗？

三、要融入地域文化

地域文化是与都市文化相对而言的。在乡村的城镇化过程中，在一浪高于一浪的民工潮中，许多农民往返于城乡，有的甚至在城镇中安营扎寨。农民这种由乡村而城市的角色转换不是一种简单的疏离乡土的行为，它包含着吸纳城市文明、改变价值取向和道德观念、改变社会角色等等深层的内容，这本来体现了社会的进步，但它也带来了许多消极的后果，如果进城是这些人唯一的人生目标，对于养育他们的乡土，很多人必然是不屑一顾。所以，这种城市化带来的是一种文化心理的蜕变，势必影响到下一代对自己栖身的乡土的文化认同。我就常听到一些打工回乡的农民侃得头头是道：我在外面干的活是如何如何轻松，老板对我是如何如何在乎，我的私生活是如何如何潇洒……钱没见他们挣回来多少，用他们的话说是过得太潇洒，开支太大，生活水平太高。这一类人往往衣着鲜亮、口若悬河，容易成为农村一些未成年人心中的偶像；这些人口中的都市生活，自然成为许多留守儿童追求的理想，至于他们置身其中的地域文化，就再也不是他们愿意守住的东西。

如何让乡土再次成为下一代热恋的故土，少儿舞蹈在这是有可能发挥它的重要作用。少儿舞蹈的创编，如果能够博采地域文化和各民族民间舞蹈素材的精华，使其具有鲜明的地域特征和民族个性，由此产生的美感必然产生积极的美育效果和良好的社会效益，使地域文化和中华民族的艺术之花，在农村儿童幼小的心灵里潜移默化，终有一天他们会意识到：原来我们生活的地方是如此之美。这种美育效果可不能低估，他们从中获得的是对自己人生的自信，一种建设家乡的责任。有一个东

北的舞蹈《手绢舞》（全国少儿艺术电视大赛获奖作品）使我至今印象深刻，它采用我国东北秧歌耍手绢的动作。当数十只飞旋的手绢凌空而起，仿佛翻腾的小花绽开笑脸，使孩子们的欢快之心、兴奋之态和喜乐之情得以充分的表露，同时又结合着外来舞蹈胯部的扭动，把我国东北民间舞蹈的律动与引进舞蹈的形态，自然贴切地揉为一体，既有民族性，又有地域性，给人以亲切而鲜活的深刻感受。安徽省也有这样一些地域文化色彩非常浓厚的舞蹈作品，比如第四届“小荷风采”展演节目《鼓乡的孩子》和《兰花悄悄》，就是从花鼓灯这个传统的民间舞蹈中汲取营养，加入童趣，使传统舞蹈别具韵味。试想，当农村的孩子进入这种舞蹈意境后，谁不会产生“谁不说俺家乡美”的自豪感呢？要为我们广阔的乡土守住地域文化之根，要在农村孩子幼小的心灵中广泛传播热爱乡土之情，这是我们农村少儿舞蹈义不容辞的责任。

舞蹈美育进入新农村，这是一个全新的课题，有着太多的未知领域和需要探索的问题，以上几点看法只能是抛砖引玉。但我相信，只要我们的艺术美育工作者深入生活、热爱乡土，继承传统、敢于创新，就一定能够找到适合于农村少儿舞蹈的观念、内容和形式，为农村孩子创作出更多具有时代特色、富有地域文化特征的优秀作品，让广大农村孩子也能享受到城市孩子一样的美育熏陶，让落后的乡土也能同步融入中国现代化的进程。